

2024 年山西省对口升学考试奖励照顾考生登记表

学校 招生专业类别 考生号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毕业学校		毕业时间		担任职务	
获奖 (照顾) 情况					
学 校 意 见	校长签名：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考试中心 审 查 意 见	审查人签名：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审 查 意 见	审查人签名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说 明	1.2021 年 7 月—2024 年 5 月获得全国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中职组)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考生,确认时须提供其获奖证书复印件,享受加分的奖项必须和所报招生专业类别一致。 2.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,确认时须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 (1)军人烈士子女须持有关证书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的证明;其他烈士子女须持有关证书和县(市、区)以上民政部门证明。 (2)退役士兵,须提供士兵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(3)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(含)以上或被大军区(含)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,须提供退役证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3.同一考生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,只能取最高一项进行加分,不作累计。 4.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此表,应届生经所在学校、市招生考试中心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查盖章后生效;往届生、退役军人考生经所在市招生考试中心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查盖章后生效。				